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9753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79624DA0C_ATTCH15、0079624DA0C_ATTCH16
(376580000A_1120097534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2009753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乙份，請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（電話：02-77367484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特前科）、學管科

